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2-6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宫鹤谦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参加表决,特委托董事张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2018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2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第九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第1条第5款“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第1条第7款“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第2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第3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等条款(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描述均指实施中的限制性股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上述授权,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未满足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结论性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6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2-6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2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第九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第1条第5款“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第1条第7款“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第2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第3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等条款(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描述均指实施中的限制性股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上述授权,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未满足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结论性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6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2-6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宫鹤谦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参加表决,特委托董事张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2018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2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第九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第1条第5款“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第1条第7款“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第2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第3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等条款(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描述均指实施中的限制性股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上述授权,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未满足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结论性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6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6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2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第九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第1条第5款“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第1条第7款“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第2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第3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等条款(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描述均指实施中的限制性股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上述授权,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未满足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结论性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6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金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股东金炯先生持股比例由5%以上,变动为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炯先生出具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金炯先生主动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总体增加引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金炯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	25.71	129,960	0.0700%
		2021年5月14日	24.60	40,000	0.0218%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8日	43.46	923,666	0.5%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10日	46.08	32,600	0.0176%
		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1日	42.11	658,100	0.3562%
合计				1,784,316	0.96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炯	合计持有股份	11,020,728	6.0046%	9,236,412	4.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132	0.4120%	9,236,412	4.9990%
	限售条件股份	10,264,596	5.5927%	0	0

二、其他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与减持计划一致。

4、金炯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3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公司股票简称为“*ST华资”。

二、公司股票及风险提示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6号)。2022年5月2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号),

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5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债券产品,并给予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注册和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并在于前述有效期内注册的债券产品的注册及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2022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44.HK)(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以境外全资子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以下简称“CMHI”)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债券,并由招商局港口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发行的债券已获准于2022年6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5275。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CMHI;

2、担保人:招商局港口;

3、发行规模:5亿美元;

4、发行品种:高级无抵押债券;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00%;

7、交割日:2022年6月1日;

8、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鉴于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杨大谊先生在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大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杨大谊先生在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大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大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杨大谊先生简历:

男,中国台湾,1971年6月生,大学本科。2022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光伏项目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钛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台湾),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电池事业部总经理,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大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大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大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拟与江苏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旺”)签订《关于设立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合旺”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褚玉宝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大刘村54号B-205室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257L107Q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褚玉宝	60%
陈林	30%

8、关联关系:经核查,江苏合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核查,江苏合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6、经营范围: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及其他各类光伏原辅材料的贸易;各类光伏设备及相关元器件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方式
2	江苏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现金方式

8、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江苏合旺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拟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1、目标公司名称、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1) 公司名称: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3) 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及其他各类光伏原辅材料的贸易;各类光伏设备及相关元器件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

(4) 目标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甲方出资51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目标公司治理

(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关。

(2)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

(3) 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实行共管模式;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4) 目标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决议包括不限于目标公司对外担保、投资、合作、资金调配、总经理及财务人员任命、薪资体系等,必须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执行。

(5)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人选由甲方推荐。

(6) 公司总经理由乙方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一届三年。

(7) 目标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超过可分配利润的50%,具体分配金额、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应保证促成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设立目标公司的提案;获批后,履行出资义务。

(2) 乙方应保证促成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提案;获批后,履行出资义务。

4、知识产权

(1) 产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甲乙双方未经目标公司许可均不可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2) 为使产品的专利或技术秘密归目标公司所有,甲乙双方未经目标公司许可均不可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5、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通过工作接触或其他单独接触渠道获知对方有关商业秘密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任何一方对合作细节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参数、原材料配方等商业、技术秘密,都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双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及对外披露。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下称“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叁拾个自然日)纠正该违约行为。合理期限内未纠正,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所支付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聘请验资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等。

7、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合作,如分歧不能解决,双方可直接诉至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拓宽公司组件产品销售和供应链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设立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扶持政策、疫情管控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时间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用地租赁的土地存在质押的情况,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